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41	呼阀控股	2025年1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C 区 15 号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方案的变更暨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议案，公司拟对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进行减资，将公司对中汽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部分（11,334,730 元，股权占比 10.18%），通过减资 11,334,730 元的方式，将中汽新能源对呼阀控股的应付账款进行还原。同时，呼阀控股以 0 元价格将受让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燚的认缴出资额 45,446,836.79 元（实缴资本 0 元）退还给黄柯燚。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汽新能源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没有按照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的规范措施进行规

范，擅自与中汽新能源股东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对中汽新能源的出资 5,566.0712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99%)一次性转让给洪依茹，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12 月 17 日，中汽新能源变更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洪依茹减少出资 1,133.387551 万元。变更后，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12 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1.12%，股东洪依茹认缴出资 9,888 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98.88%。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进行整改，公司拟与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为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缴出资的金额即 11,334,730 元，同时，公司对中汽新能源的认缴出资 112 万元在能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及时转让给洪依茹。其次，公司与中汽新能源及洪依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洪依茹同意将其对中汽新能源的 11,334,730 元减资款转让给公司，即由中汽新能源向公司支付 11,334,730 元。基于此，公司将收回 11,334,730 元债权（债转股部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债务履行计划：首期付款：中汽新能源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向呼阀控股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中期付款：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中汽新能源需向呼阀控股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尾款支付：剩余欠款人民币 5,334,730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中汽新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方案的变更暨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洪文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文曙，联系电话：13847115555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会议当天公司安排有工作餐（免费），可提前预约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